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高業發展有限公司（「賣方」）接納由張淑芳女士（作為買方，「買方」）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標書（「標書」），內容有關賣方以代價148,000,000港元出售香港九龍太子道西279號明寓15樓及16樓A單位連上方平台（「該物業」）；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賣方根據賣方接納之標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148,000,000港元買賣該物業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標書及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1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大會上就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孔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袁英偉先生
關永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簡友和先生
莫貴標先生
李宗燿先生